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聯絡電話：(02) 8723-688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 109022 號

附件：境外基金公司通知信

主旨：茲通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合併至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城市房地產股票乙事，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公司」）之管理機構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消滅基金」）將於西元（下同）2020年4月16日（「生效日」）合併至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城市房地產股票（「存續基金」），詳細合併細節說明請詳附件「境外基金公司通知信」。

二、與「消滅基金」現有投資人有關之交易時程彙整如下表：

合併前最後交易日	2020年4月9日交易截止時間前
暫停交易期間	2020年4月9日交易截止時間後~2020年4月16日交易截止時間前
合併後第一個交易日	2020年4月17日

三、「存續基金」之相關交易將不會受到合併影響，惟若「存續基金」現有投資人無意於合併後繼續持有「存續基金」可於2020年4月15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申請贖回或轉換，境外基金公司將按發行章程條款免費執行投資人贖回或轉換指示。

四、 「消滅基金」及「存續基金」 ISIN Code 資訊如下表。

基金名稱	級別	計價幣別	ISIN Code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	A1-累積	美元	LU0269906532
	C-累積	美元	LU0269906375
	C-累積	歐元	LU082094377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城市房地產股票	A1-累積	美元	LU0224508837
	A1-累積	歐元避險	LU0224509645
	C-年配浮動	美元	LU0232938208
	C-累積	美元	LU0224508670
	C-累積	歐元避險	LU0224509561

五、 謹請 查照轉知並協助辦理。

總經理 謝誠晃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合併至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城市房地產股票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生效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合併方基金」）將合併至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城市房地產股票（「接管方基金」）（「合併」）。合併方基金的股東將收到接管方基金的同等價值股份以代替其在合併方基金的現有股份。

由本通知書日期起，合併方基金不再獲准在香港向公眾銷售，而新投資者對合併方基金的認購及轉換將不獲接納。

背景和基礎

經過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審核，董事會決定，基於合併方基金的相對規模及合併方基金與接管方基金的投資方法之類似之處，合併方基金的股東將受惠於與接管方基金的合併。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合併方基金管理約 2 千萬美元資產，而接管方基金管理約 3 億 8 千萬美元資產。合併方基金的股東將會合併至接管方基金，董事會相信接管方基金將能向股東提供類似的投資策略及風險概況。

當管理的資產較少，投資政策將難以具成本效益地實行，客戶的成本將會提高。故此，與接管方基金合併將提供投資者具適當規模及廣泛相似投資方法的替代基金；兩支基金集中於城市化，並運用相同的投資過程及專屬的房地產數據庫。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投資的公司及地區之間具有共同性，接管方基金的~25%投資於亞太區，接管方基金的~23%投資於合併方基金亦持有的公司。

由於上述所強調的持股共同性，接管方基金向合併方基金的股東提供一定程度的持續性。此外，接管方基金的規模超過 3 億 8 千萬美元，可提供合併方基金（規模約為 2 千萬美元）無法提供的潛在經濟規模。董

事會因此決定根據本公司成立章程（「章程」）第 5 條及本公司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內的條款，及為了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將合併方基金合併至接管方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通過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合併方基金投資於亞太區；接管方基金投資於全球），以提供收益和資本增值。合併方基金的投資組合較接管方基金集中，可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和中國 H 股。接管方基金可最多投資其資產淨值 5% 於中國 A 股，然而接管方基金目前未有於中國投資。

股份類別及年度投資管理費

下表概述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股份類別的年度投資管理費及經常性開支比率。

接管方基金及合併方基金風險及回報概況相同。接管方基金及合併方基金顯示相近波動性水平（即價格波動），我們預計接管方基金及合併方基金在 5 年滾動期的總回報相約。

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的基礎貨幣皆為美元。附錄載有完整摘要列出將合併至接管方基金股份類別的合併方基金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合併方基金		接管方基金	
	年度投資管理費	經常性開支比率	年度投資管理費	經常性開支比率 ¹
A	1.50%	1.92%	1.50%	1.85%
A1	1.50%	2.42%	1.50%	2.35%

接管方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預計不會因合併而上升。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期

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期將維持不變。接管方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在截止時間前抵達本公司的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的指示將於收到指示的交易日進行交易。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

有關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的主要特性對照表（包括股份類別變更）可見於附錄。

¹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年度支出計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合併

此合併通知書為盧森堡法律所需。

合併將不會改變現時的投資經理，即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合併的費用及支出

合併方基金並無未攤銷初步支出和未清還的成立費用。合併所招致的支出，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由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合併方基金持有而接管方基金沒有持有的投資（「非共同投資」）將會被出售，即約為合併方基金資產淨值的 42%。出售非共同投資的收益將會在生效日以現金轉移到接管方基金，預期接管方基金的資產淨值在生效日當天將以攤薄方式上調以應付獲得投資所產生的市場相關交易費用。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皆持有的投資將會保留於合併方基金並以實物形式在生效日轉移至接管方基金。合併方基金目前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預期將不會因出售非共同投資而有任何偏差，出售非共同投資預計不會不利於合併方基金的股東。

為應付有關出售任何不符合接管方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市場相關交易費用，或有關在合併前期間收到的贖回或轉換指示的市場相關費用，每次合併方基金有淨資金流出時，合併方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進行攤薄調整作出調低。如合併方基金在此期間有淨資金流入，每股資產淨值將向上調整。調整的目的是保障合併方基金的現有及持續投資者免於承擔該等市場相關交易費用及適當分配該等費用。然而，該等交易費用預期數目不大，不會對接管方基金及合併方基金的股東有重大影響。更多關於攤薄調整的資料，請參閱發行章程第 2.4 節「計算資產淨值」。

交換比率、累計收入的處理及合併的後果

於生效日，合併方基金的淨資產將轉移至接管方基金。就股東在合併方基金持有的每種類別的股份而言，合併方基金的股東將收到一筆相等於接管方基金相應類別股份價值的股份。合併的交換比率將以合併方基金相關類別根據發行章程內的條款計算的資產淨值與接管方基金相關類別根據發行章程內的條款計算的資產淨值或首次發行價格在生效日的比率而定。股東持有的整體價值將維持不變，惟股東獲得的接管方基金的股份數量或與之前在合併方基金所持有的股份數量不同。

合併方基金股份於合併時的任何累計收入，將包括在合併方基金的最終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中，並將在合併後計入接管方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內。接管方基金不會承擔任何由合併方基金於生效日後引致的額外收入、費用及責任。

因此，閣下將成為接管方基金中與閣下目前在合併方基金所持有相對應的股份類別之股東。有關合併方基金之股份類別將合併至接管方基金哪一股份類別之總覽，可參閱附錄「現有及新股份類別的配對安排」。

閣下在接管方基金的股份的首個交易日將為 2020 年 4 月 17 日，此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為同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進行贖回／轉換的權利

如閣下無意於生效日起持有接管方基金的股份，閣下有權於直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包括該日的交易日）任何時間贖回閣下在合併方基金持有的股份或將之轉換至另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²的施羅德基金（包括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旗下任何其他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或由施羅德管理的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

代表人將按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某些國家的當地收付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能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較上述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故請閣下向他們查詢，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20 年 4 月 9 日交易截止時間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的代表人。

由 2020 年 3 月 8 日交易截止時間起，新投資者對合併方基金的認購或轉入至合併方基金將不獲接納。如要預留足夠時間對定期儲蓄計劃及類似融資安排作出更改，現有投資者對合併方基金的認購或轉換於直至 2020 年 4 月 9 日（交易截止時間為 2020 年 4 月 9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前將獲接納。

稅務狀況

合併時的股份兌換和／或合併前贖回或轉換股份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因此我們建議閣下就此等事宜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一般而言，合併不應對香港股東造成任何香港稅務影響。具體而言，香港股東因此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一般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然而，就若干類型股東（舉例而言，在香港經營貿易或業務的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產生的任何有關收益而言，較高機會出現香港稅務局懷疑此等股東產生的收益（如有）實際上屬資本性質的情況。如收益被當作為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有關收益會被徵收利得稅（目前對法團所徵收的稅率為 16.5%及對包括個人在內的非屬法團所徵收的稅率為 15%），倘該金額被當為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即香港來源溢利）。香港目前並無任何一般成交、銷售或增值稅。基於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兩者的股東登記冊均不在香港存置，他們的股份不應符合香港股票的定義，故不應對股東產生任何香港印花稅責任。閣下如對因合併而可能負上的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應就此等事宜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²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並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其他資料

我們建議閣下閱覽接管方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有關文件於網站 www.schroders.com.hk³ 免費提供或可向代表人免費索取。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合約和文件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代表人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樓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一份有關合併的審計報告將由核准法定審計師編備，並將可向代表人免費索取。

我們希望閣下於合併後繼續投資接管方基金。閣下如需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慣常聯絡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852) 2869 6968 查詢。



Chris Burkhardt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20年3月9日

³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主要特性對照表

下表為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的主要特性的比較。兩項基金均為本公司的子基金。完整的內容載於發行章程內，我們建議股東查閱接管方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

	合併方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	接管方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城市房地產股票
投資目標及政策	<p>投資目標</p> <p>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亞太區房地產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收資本增值。</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集中系列的亞太區房地產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並把重點放在投資於經理人相信受強勁基建和具支持性規劃制度等因素支持，將展現持續經濟增長的城市的公司。</p> <p>本基金一般持有少於50間公司。本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和中國H股，亦可以將少於30%的資產經互聯互通機制（定義如下）投資於中國A股。</p> <p>基金的管理參考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意指在評估公司時或會考慮到能夠影響公司價值的議題，如氣候變化、環境表現、勞工準則或董事會架構。</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太區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p>	<p>投資目標</p> <p>本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全球各地房地產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以提供收益和資本增值。</p> <p>投資政策</p> <p>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房地產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並把重點放在投資於經理人相信受強勁基建和具支持性規劃制度等因素支持，將展現持續經濟增長的城市的公司。</p> <p>基金的管理參考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意指在評估公司時或會考慮到能夠影響公司價值的議題，如氣候變化、環境表現、勞工準則或董事會架構。</p> <p>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對於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p> <p>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管理。</p> <p>基金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詳述於香港說明文件標題為「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以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有的額度，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目前不擬將基金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p> <p>衍生工具的運用 / 投資於衍生工具</p> <p>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 50%。</p> <p>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管理。</p> <p>衍生工具的運用 / 投資於衍生工具</p> <p>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 50%。</p> <p>基金可為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例如透過股票、貨幣、波動性或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p>
--	--	---

	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市場。	
投資管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產品資料概要風險披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投資風險 2. 房地產證券及房地產公司證券的風險 3. 集中行業 4.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風險 5. 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相關的風險 6. 與投資於中國市場連接產品相關的風險 7. 與投資於連接中國的其他基金相關的風險 8. 金融衍生工具 9. 集中風險 10.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的風險 11. 小型公司風險 12. 有關派息的風險 13. 貨幣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投資風險 2. 房地產證券及房地產公司證券的風險 3. 集中行業 4. 金融衍生工具 5. 集中地理地區 6.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的風險 7. 小型公司風險 8. 有關派息的風險 9. 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風險 10. 貨幣風險
典型投資者簡介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者。	本基金適合相對儘量減低可能出現的短期損失而言，比較關注達致最高長期回報的投資者。
基金系列	特選股票基金	特選股票基金
基金貨幣	美元	美元
發行日	2006年10月27日	2005年10月31日
派息政策	A和A1累積股份類別－不會派發股息，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	A和A1累積股份類別－不會派發股息，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
截至2020年2月7日基金總規模	1千9百9十萬美元	3億8千2十萬美元

<p>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及結算期</p>	<p>指示必需於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抵達代表人，以於當天進行交易。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p>	<p>指示必需於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抵達代表人，以於當天進行交易。 認購及贖回款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三個工作日。</p>
<p>風險管理方法</p>	<p>承擔</p>	<p>承擔</p>
<p>最低投資額</p>	<p>A和A1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1,000歐元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 額外認購－1,000歐元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p>	<p>A和A1股份類別： 首次投資－1,000歐元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 額外認購－1,000歐元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p>
<p>首次認購費</p>	<p>A股：以認購總金額之 5.00% 為上限（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的5.26315%） A1股：以認購總金額之 4%為上限（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的4.16667%）</p>	<p>A股：以認購總金額之 5.00% 為上限（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的 5.26315%） A1股：以認購總金額之 4%為上限（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的 4.16667%）</p>
<p>股份類別的管理費</p>	<p>A股：每年1.5% A1股：每年1.5%</p>	<p>A股：每年1.5% A1股：每年1.5%</p>
<p>表現費</p>	<p>沒有</p>	<p>沒有</p>
<p>經常性開支</p>	<p>A股：每年1.92% A1股：每年2.42%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半年度年率化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p>A股：每年1.85% A1股：每年2.35%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半年度年率化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p>現有及新股份類別的配對安排</p>	<p>所持有現有股份類別 A類別（累積）美元 A類別（累積）歐元 A1類別（累積）美元</p>	<p>將持有新股份類別 A類別（累積）美元 A類別（累積）歐元 A1類別（累積）美元</p>

合併將適用於任何在生效日前發行的額外股份類別。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城市房地產股票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閣下所投資的基金將透過合併獲得來至另一基金的資產。此合併預期將不會對閣下的投資有任何影響。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合併方基金的規模只佔閣下所投資的基金的 5.3%。以下為此合併的詳情。

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生效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太城市房地產股票（「合併方基金」）將合併至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城市房地產股票（「接管方基金」），接管方基金的交易不會受到合併阻礙。

子基金的合併是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經過審核後決定，基於合併方基金的相對規模及合併方基金與接管方基金的投資方法之相類之處，合併方基金的股東將受惠於與接管方基金的合併。截至 2020 年 2 月 7 日，合併方基金管理約 2 千萬美元資產，而接管方基金管理約 3 億 8 千萬美元資產。合併方基金的股東將會合併至接管方基金，董事會相信接管方基金將能向股東提供類似的投資策略及風險概況。

當管理的資產較少，投資政策將難以具成本效益地實行，客戶的成本將會提高。故此，與接管方基金合併將提供投資者具適當規模及廣泛相似投資方法的替代基金，兩支基金集中於城市化，並運用相同的投資過程及專屬的房地產數據庫。合併方基金及接管方基金的投資風險於公司及地區之間具有共同性，接管方基金的~25%投資於亞太區，接管方基金的~23%投資於合併方基金亦持有的公司。

董事會因此決定根據本公司成立章程（「章程」）第 5 條及本公司發行章程內的條款，及為了基金股東的利益，將合併方基金合併至接管方基金。

此通知乃按盧森堡法律要求發出，僅為閣下提供資訊。

對接管方基金投資組合及表現的影響

合併後，接管方基金將繼續按照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管理。在合併前，合併方基金將出售任何與接管方基金之投資組合不符或因投資限制而不能持有的資產。接管方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不需要於合併前後作出調整，因此，董事會預期合併將不會導致接管方基金的投資組合或表現有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的費用及支出

合併所招致的支出，包括法律、審計及監管費用，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管理公司」）承擔。合併方基金將承擔有關出售任何不符合接管方基金的投資的市場相關交易費用。

生效日期及股東的權利

合併將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生效日」）實行。作為接管方基金的股東，閣下有權於合併前贖回閣下的股份或將其轉換至一個或多個其他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相同的股份類別。如閣下無意於合併後繼續持有接管方基金的股份，閣下可於合併前直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交易截止前的任何時間提交贖回或轉換的指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將按照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指示。請注意，某些配售商、收付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能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亦請注意，他們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可能較上述的接管方基金於香港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故我們建議閣下向他們查詢，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的代表人。

贖回及/或轉換股份可影響閣下投資的稅務狀況，因此我們建議閣下就此等事宜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交換比率、累計收入的處理

於生效日，合併方基金的淨資產及債務，包括累計收入，將根據每股份類別最後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合併方基金股東將獲發行接管方基金同等價值的股份，該等接管方基金股份將以當天每股資產淨值或相關股份類別首次發行價格計算。此後，累計收入將持續計入接管方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內。任何接管方基金在合併前所累計的收入將不受影響。

其他資料

盧森堡法律要求本公司的核准法定審計師編備一份有關合併的審計報告，並將可向代表人免費索取。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該認可並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我們希望閣下於合併後繼續投資接管方基金。閣下如需更多資料，或對合併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慣常聯絡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綫：(+852) 2869 6968 查詢。



Chris Burkhardt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20 年 3 月 9 日